

附件四 修正法律、命令總說明之格式

○○○○修正草案總說明

……………（略述該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沿革並詳細說明本次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；如法規之名稱亦修正者，並加敘其理由），爰擬具「○○○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……………。（修正條文第○條）
二、……………。（修正條文第○條）
三、因……………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○條。
四、……………。（修正條文第○條）
……………

說明：1. 以上為全案修正（修正條文在總條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）。

2. 部分條文修正（修正之條數4條以上，未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者）：
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，並將其所稱「修正草案」改為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3. 少數條文修正（修正條文在3條以下者）：
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，並將其所稱「修正草案」視情形改寫為「第○條修正草案」、「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」或「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」。於僅修正1條之情形，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；修正2條或3條，如修正內容單純，亦可不分點說明。

4. 法規有附表或附件而與條文同時修正時，不調整條文對照表而另行製表處理，惟共用總說明，且

（1）全案修正：總說明標題名稱無須調整。

（2）部分條文修正或少數條文修正：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，總說明標題名稱無須調整。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件或附表者，總說明標題名稱視情形調整為「○○○○部分條文及第○條附表（件）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○○○○第○條及第○條附表（件）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○○○○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附表（件）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○○○○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及第○條附表（件）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
（3）附表（件）之對照表格式如下：

第○條附表（件）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